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二〇二五年度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6]第 ZF10460 号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地海洋）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大地海洋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大地海洋于 2025 年 8 月收购了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，大地海洋于 2025 年 12 月收购了盛唐环创科技（桐庐）有限公司，并将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和盛唐环创科技（桐庐）有限公司纳入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发布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相关豁免规定，大地海洋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可以不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大地海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未将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、盛唐环创科技（桐庐）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### 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大地海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邓红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黄传飞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